

安徽省巢湖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0)皖 0181 执恢 85 号

申请执行人：巢湖国元小额贷款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合肥市巢湖经济开发区金山路12号标准厂房208室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56638383XD。

法定代表人：陈联，该公司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：巢湖市金桥焊接材料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巢湖经济开发区玉泉路南侧，组织机构代码77908985-3。

法定代表人：范德凤，该公司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：巢湖市大桥钉业制造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巢湖市居巢区民营经济园向阳南路与亚光路交叉口南侧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81675854151F。

法定代表人：蒋金海，该公司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：范玉龙，男，1966年6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巢湖市人，现住巢湖市东风路地直机关大院15幢501室，公民身份号码342601196606180277。

被执行人：范德凤，女，1967年8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巢湖市人，现住巢湖市东风路地直机关大院15幢501室，公民身份号码342601196708100346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巢湖市人民法院(2016)皖0181民初1108号民事判决书，并责令被执行人偿还借款本金1000000元及利息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拍卖被执行人范玉龙、范德凤共同所有的位于巢湖市银屏路与龟山路交叉口翡翠华庭9号楼2-204室（产权证号为巢湖市

房权证字第C073860、C073859号)；

二、拍卖被执行人范玉龙所有的位于巢湖市东风路行管局宿舍二单元-204室(产权证号为033783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孙茂华

审判员 孙东海

审判员 王冰

二〇二〇年六月八日

书记员 徐健涵